

鲁人社字〔2023〕89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就业政策集中落实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政策落实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发〔2023〕30号），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就业政策集中落实专项行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把推进主题教育与落实就业政策有机结合，针对当前就业政策落实中存在突出矛盾和问题，集中加大就业政策落实力度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率，加快释放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红利，增强广大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获得感，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办好民生实事的具体行动，全力促发展稳就业惠民生。

二、行动主题

集中落实就业政策 全力惠民生促发展

三、行动时间

2023年10月至12月。

四、行动内容

(一) 就业政策分类宣传行动。10月份起,启动实施“就业政策在身边”滚动宣传,分群体分类别发布就业创业政策清单(包括政策内容、享受条件、补贴标准、流程材料、经办渠道、办理期限等要素),逐项开展“看得懂算得清办得明”宣传。要统一制作政策宣传海报、政策问答,发挥好新媒体、自媒体的作用,对重点群体、用人单位较为集中的社区、园区,要主动开展送政策上门。

(二) 就业政策盘点核查行动。10月底前,对照国务院和我省就业相关文件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结合巡视审计、督查核查、信访反映、媒体报道发现问题台账,开展2021年以来各项就业补贴政策落实进度大排查、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,重点看问题整改是否到位、相关责任是否追究、制度漏洞是否补齐,是否还存在申请后超期未受理、受理后超期未审核、审核后超期未拨付等情况。严格规范就业补助资金使用,对发现的审核不规范、发放不及时、补贴到位慢、政策未落实等问题要限期整改。杜绝拖欠就业困难人员、脱贫劳动力、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或求职创业补贴等问题。对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,要核查其资金筹集、结余和使用去向,督促其落实投入责任,优化支出结构,优先保障中央确定的各项补贴政策,优先落实对困

难人员的兜底性政策。

（三）就业政策直补快办行动。继续实施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、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“直补快办”，将就业见习补贴、一次性创业补贴纳入“直补快办”范围，有条件的地方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展。按月开展就业失业、用工备案、社保参保、经营主体登记注册，以及高校毕业生、脱贫人口信息等数据比对，对确认符合政策享受条件的，主动向受益对象推送政策，告知补贴政策内容、申请流程、经办渠道。对主动申请享受补贴的，加快受理审核，确保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发放。对面向个人的就业补贴资金，鼓励通过社会保障卡实现“一卡通”发放。

（四）就业政策数字支撑行动。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信息化“一库一平台”建设要求，结合全省“智慧人社”一体化建设，统筹利用现有资源，加快对就业补贴申领经办信息化支撑，强化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资金对账，将各项就业补贴申请、审核、支付全流程纳入信息化管理，到2023年年底前实现全省范围内“政策经系统经办、资金从系统支出、数据由系统提取”。从10月份开始，省厅将对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补贴发放情况按月通报，并将系统数据作为年终就业工作绩效评价依据。

（五）就业政策专项治理行动。持续整治就业政策落实中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，坚决防止内外勾结、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、贪污挪用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、玩忽职守等问题，坚决防止超范围使用资金、向财政供养人员发放补贴等问题。

着力优化业务流程和权限设置，推行“受审分离”“办理不见面”，切实提升效率、防范风险。对申领补贴金额大、人数多、期限长的用人单位，要不定期通过数据比对、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查。从今年10月份起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“落实就业补助政策监督举报平台”中的相关问题线索，定期转至各地核查办理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专项行动组织开展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，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，细化方案、建立台账、明确责任，形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等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，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学习培训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就业政策常态化学习培训，组织就业岗位工作人员将集中学与个人学、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，营造人人学政策的浓厚学习氛围，加强对就业政策的业务理解和熟练运用。

（三）强化调度督导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及时沟通预算执行情况和补贴发放情况，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和补贴发放。对部署推动不力、政策落实不到位、出现重大违规问题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将视情联合予以约谈、通报，并在就业工作先进地区督查激励、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作为负面因素。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财政部门要在10月—12月每月月

底前分别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报送各地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

2023年9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）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7日印发

校核人：张健
